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數字營銷行業相關政策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電信業務的監管法規

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者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者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分為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等四個子分類。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業務。

增值電信服務相關條例

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的經營者必須首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對口部門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201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獲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

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條例

互聯網信息服務在電信條例所附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現行目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中屬增值電信業務。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必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申領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CP經營許可證)。ICP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可於期滿前90日內續期。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而未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的經營者，將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處罰，情節嚴重的將被責令停業整頓。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

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必須為中外合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在該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外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監管概覽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規定廣告應當真實、合法，部分特定類別廣告在發佈前須經有關部門審查，並明確禁止廣告中出現包括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軍徽，使用或者變相使用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者形象等11種情形。違反前述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及勒令發佈糾正誤導性信息的廣告。情節嚴重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終止廣告運營或吊銷營業執照。

2023年5月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生效，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具體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互聯網廣告應當真實、合法，堅持正確導向，以健康的表現形式表達廣告內容，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要求；(ii)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iii)以彈出等形式發佈互聯網廣告，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有影響一鍵關閉的行為；(iv)不得欺騙、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v)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vi)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vii)利用算法推薦等方式發佈互聯網廣告的，應當將其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廣告投放記錄等記入廣告檔案。

機械行業相關政策

2018年11月，國家統計局《戰略性新興產業分類(2018)》，將「節能泵」列入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

2021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加強水利基礎設施建設，提升水資源優化配置和水旱災害防禦能力，堅持節水優先，完善水資源配置體系，建設水資源配置骨幹項目，加強重點水源和城市應急備用水源工程建設；明確提出推動製造業優化升級，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監管概覽

2023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高效輸配水、節水灌溉技術推廣應用」列入鼓勵類目錄；將「農村供水工程」「灌區及配套設施建設、改造」「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列入鼓勵類目錄；將「集成電路設計」、「芯片規模封裝(CSP)」等列入鼓勵類目錄。

2024年1月，國家發改委等六部委發佈《重點用能產品設備能效先進水平、節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對泵等23類產品設備設定能效三檔水平，要求新建或改擴建項目的主要用能設備能效必須達到節能水平，鼓勵達到先進水平。

2024年3月，工信部等七部委聯合發佈《推動工業領域設備更新實施方案》，總體要求推動工業、市政等領域的老舊泵設備更新換代，推廣使用能效二級及以上的節能泵。政策鼓勵水泵生產企業研發生產高效節能的產品，並鼓勵企業智能化生產。

半導體行業相關政策

2014年6月24日，國務院頒佈的《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業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發展；加速發展集成電路製造業，抓住技術變革的有利時機，突破投融資瓶頸，持續推動先進生產線建設。

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改委發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明確了5大領域8個產業，其中包括：集成電路芯片產品、集成電路材料、電力電子功率器件和半導體材料。

2020年12月1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以及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大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規定在有關國家安全和發展全局的基礎核心領域，制定實施戰

監管概覽

略性科學計劃和科學工程。在集成電路領域，加強集成電路設計工具、重點裝備和高純靶材等關鍵材料研發，集成電路先進工藝和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IGBT)、微機電系統(MEMS)等特色工藝突破，先進存儲技術升級，碳化硅、氮化鎵等寬禁帶半導體發展。

2021年6月1日，工信部等六部委發佈《關於加快培育發展製造業優質企業的指導意見》，依托優質企業組建創新聯合體或技術創新戰略聯盟，開展協同創新，加大集成電路、網絡安全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產品、裝備攻關和示範應用。

2022年5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了便利及時了解適用稅收優惠政策，上述指引明確了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和政策依據。例如，受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受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2023年4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的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2024年1月18日，工信部等七部門發佈《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提出發展高性能碳纖維、先進半導體等關鍵戰略材料。

2025年3月27日，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發佈《關於做好2025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的通知》，提出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滿足研發人員、財務數據等指標可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監管概覽

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定從事負面列表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包括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等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數據安全及出境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存在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等四種規定情形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並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等四種情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

監管概覽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非敏感個人信息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採取更高級別的保護措施。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滿足重要數據處理的若干要求，並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採取重要數據識別、年度風險評估等防範措施。

AI大模型及算法監管

2023年7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有關部門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其中規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的合規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以及其他內容的服務的個人或組織，應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的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同時應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保護所涉及的個人信息。某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亦應進行安全評估並完成監管備案。不遵守規定將使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受到處罰，包括警告、公開譴責、責令整改及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2021年12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有關部門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辦法於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基於算法的推薦服務提供商對其算法的安全負責。服務提供商應定期審查和評估其算法機制、模型、數據和結果，在啟用基於算法的推薦服務時通知用戶，並為用戶提供投訴和報告的有效渠道。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

監管概覽

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後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予以減免。同時，根據財政部、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售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售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惟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立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相關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取該項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給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議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該條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

監管概覽

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

監管概覽

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

本節載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要的香港法例及法規最重要方面的概要。

與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與商業登記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就我們於香港的營運而言，我們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取得稅務局局長出具的商業登記證。

與廣告及營銷服務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香港尚無規管廣告或營銷實務的具體法例。然而，有許多不同條例及法規載列有關產品及服務廣告及推廣的條文，違反該等條例及法規可導致刑事罪行。若干條例可能適用於我們的數字營銷實務，包括香港法例第21章《誹謗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21章《誹謗條例》（「《誹謗條例》」）

任何人以書面形式或口頭形式或透過行為就另一人或組織發佈誹謗性事項，可處以誹謗罪。就廣義而言，誹謗有兩種主要類型。永久形式誹謗指以書面形式或以若干其他永久形式發佈誹謗性事項。短暫形式誹謗指透過口頭言辭或以若干其他短暫（暫時）形式發佈誹謗性事項。

根據《誹謗條例》第5條，任何人惡意發佈他明知屬虛假的誹謗名譽的永久形式誹謗，可處監禁2年以及被判繳付法院判處的罰款。

有幾種可用的申辯理由，包括但不限於：(a)非故意的誹謗並提出賠罪；(b)有理可據，意指有關言辭實際上及事實上均屬真實；(c)公允評論；及(d)根據《誹謗條例》附表所訂明享有特權的發佈內容。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關於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以及禁止關於營商過程中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商品說明條例》有關商品說明的定義涵蓋廣泛的事宜，其中包括(i)數量、大小或規格；(ii)製造方法；(iii)成分；(iv)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或準確度；(v)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vi)符合指明的標準；(vii)任何人的認可；(viii)某人已取得該貨品；(ix)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x)製造的人；及(xi)其他以往資料，包括以往的擁有權或用途。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5)條，《商品說明條例》所提述的商戶包括任何以某商戶的名義或代某商戶行事的人。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任何人士(i)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ii)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如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項下的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由於《商品說明條例》規定該條例中所提述的商戶包括以商戶的名義或代表商戶行事的任何人士，因此，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觸犯上述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旨在(其中包括)管制內容屬於或含有淫褻或不雅資料(包括暴力、腐化或可厭的資料)的物品。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1(1)條，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任何免責辯護條文所規限，任何人發佈淫褻物品或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佈或輸入淫褻物品以供發佈，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是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3年。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2(1)條，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任何免責辯護條文所規限，任何人向青少年人發佈不雅物品，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是不雅物品，或是否知道該人是青少年，均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條，「物品」一詞的涵義廣泛，包括內容屬於或含有供閱讀、觀看或供閱讀兼觀看的資料的任何物件，亦指任何錄音，以及錄有一幅或多幅圖像的任何影片、錄影帶、紀錄碟或其他紀錄。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就我們的數字營銷業務而言，提供有關服務受《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規管，該條例隱含服務提供合同中的不同條款(即在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合同)。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5條規定，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在有關的服務提供合同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6條規定，凡服務提供合同就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同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同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至於甚麼是合理時間，則屬事實問題。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包括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以及聲音紀錄、影片、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等認可類別的作品提供保護。特定行為(如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複印及／或刊發版權作品或向公眾提供其副本)將構成版權「直接侵權」，而無須對侵權知情。

此外，任何人士未獲作品版權擁有人同意而(其中包括)管有、出售或出租，或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公開展示、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之複製品，而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乃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則該人士可能招致《版權條例》下「間接侵權」的民事責任。然而，該人士僅須於其在觸犯行為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彼在處理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下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第118條，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而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或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其中包括)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或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某人可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

根據《版權條例》第119A條，其中訂有針對複製服務業務的條文，任何人如為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管有某版權作品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本的一份翻印複製品，而該複製品屬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就商標的登記、使用及保護訂立規定。根據《商標條例》第18條，倘任何人士於交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以下標誌，則屬侵犯註冊商標：

- (i) 就與該等已註冊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ii) 就與該等已註冊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使用該標誌很可能會令部分公眾產生混淆；

監管概覽

- (iii) 就與該等已註冊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使用該標誌很可能會令部分公眾產生混淆；或
- (iv) 就與任何貨品或服務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受到《巴黎公約》保護為知名商標；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屬不公平利用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或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損害。

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非於香港自動享有保障，除非其亦根據《商標條例》註冊則作別論。然而，未根據《商標條例》註冊的商標可能仍獲得普通法有關假冒方面的保障，當中要求須就擁有人向公眾提供其未註冊商標所標示的特定貨品或服務時，該商標已建立其貨品或服務的商譽或聲譽提供證明，證明侵權人向公眾作出虛假陳述，導致或可能導致公眾誤認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為擁有人的貨品或服務，並證明擁有人因侵權人的虛假陳述而遭受或可能遭受損害。

與個人資料以及資料保障及轉移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保護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條，個人資料的定義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i)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ii)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iii)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資料使用者」為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任何人士。

我們在日常營運中，於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準確性、保留期限、保安、私隱政策，以及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等方面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六大資料保障原則(「資料保障原則」)，當中包括：

第1原則訂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該原則要求就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在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且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資料使用者亦應在該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告知資料當事人該資料收集的目的，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不論資料當事人是否有責任提供該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資料)以及(如彼有責任提供該資料)若彼不提供該資料便會承受後果。

第2原則訂明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該原則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下，該個人資料是準確的，並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第3原則訂明個人資料的使用。除非獲資料當事人訂明的同意，否則禁止將個人資料用作其被收集的目的或與該等目的直接相關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第4原則訂明個人資料的保安。該原則要求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如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同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監管概覽

第5原則訂明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該原則要求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i)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ii)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iii)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根據第6原則，資料當事人有權(其中包括)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及要求改正個人資料。

在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符合「資料使用者」的定義，須就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留、準確度、保安及查閱遵守資料保障原則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與使用電子方式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電訊條例》」)

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政府可向電訊網絡、系統、安裝或服務的運營商或提供商授出牌照，或就設置或維持向公眾往來傳送固定／移動地點之間通訊的電訊網絡而發出牌照。

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電子交易條例》」)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電子交易中使用的電子記錄及數碼簽署一經核證機關認證，即與其紙質副本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因此，電子簽署可以滿足簽署的法律規定(倘若符合特定的規定)，並可以電子記錄的形式保留資料。此外，在執行《電子交易條例》下的功能的過程中或在為《電子交易條例》的目的執行功能的過程中可取閱記錄、書刊、紀錄冊、登記冊、通訊、資訊、文件或其他材料的任何其他人士向他人披露該等紀錄、書刊、紀錄冊、登記冊、通訊、資訊、文件或材料所載的資料，即屬刑事罪行。

香港法例第593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規管發送有「香港聯繫」的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為預先錄製的電話留言、短訊及傳真訊息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且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應取閱登記冊以更新及清除其地址資料庫，不應向該等號碼發送訊息。《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規定了發送人應該遵守的關於商業電子訊息內容的規定，包括：(a)準確性、語言、身份展示及發送人的聯絡資料；及(b)提供取消接收選項、其語言及展示。發送人必須對收到的取消接收要求保留記錄至少三年，且商業電子訊息中不應使用具誤導性的標題或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

與貨物進出口及產品責任的法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根據《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或轉口任何(並非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所載的豁免物品)物品的人士須於物品進口或出口日期後14天內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需要就辦理通關手續提交若干文件，包括提單或類似文件、發票、裝箱單等。此外，根據《進出口條例》，海關關員獲授予有關調查、檢查及扣押貨物的各種權力。

監管概覽

與競爭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通過三項競爭守則(即(i)禁止反競爭協議的第一行為守則(「**第一行為守則**」); (ii)禁止濫用市場權勢的第二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 及(iii)禁止反競爭合併及收購的合併守則(「**合併守則**」))禁止在香港限制競爭。

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適用於香港經濟各個領域。目前，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涉及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的合併。因此，除合併守則外，本集團一般須遵守《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一項協議、執行一致協定的做法、或訂立或執行一個協會的決定，而其目的或效果乃損害於香港的競爭。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於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乃損害於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競爭條例》第2(1)條將嚴重反競爭行為界定為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客戶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及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能因違反競爭守則而作出的命令包括(其中包括)罰款、取消資格令、禁令、禁止任何人士訂立或執行協議或宣佈協議無效以及裁定損害賠償。就罰款而言，與單一項違反有關的最高罰款最高可為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的營業額的10%或(如該項違反發生的年度多於三個)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且錄得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營業額的三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下令取消違反競爭守則長達五年的董事的資格。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其他法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故本集團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第14條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當日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0,000港元內的應評稅利潤須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部分則須按16.5%稅率繳納。《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旨在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所有《僱傭條例》適用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均享有《僱傭條例》下的一些基本保障，例如工資的支付及法定假日的給予等。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同受僱，便可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主負有法律責任就僱員患有訂明的職業病；或就其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支付補償。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旨在就退休保障制度訂立條文，據此，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獲聘後60日內(非臨時僱員)及10日內(臨時僱員)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他整個受僱於該僱主的期間持續是註冊計劃的成員。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每月3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適用於根據《僱傭條例》的僱傭合同受聘的所有僱員，惟有若干例外情況。該條例規定於任何工資期內應付僱員的工資(按該僱員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的平均數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的法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每小時42.1港元。

制裁法律及法規概覽

下文概述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及英國海外屬地以及澳洲實施的制裁制度的摘要。本摘要並無完整列出與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及澳洲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

財政部規定

OFAC是負責管理美國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或涉及美國關係的活動(例如，即使由非美國人進行的美元資金轉賬)，以及「二級」美國制裁域外適用於非美國人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沒有關係。一般而言，美國人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例如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外分支機構(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外國子公司或美國人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外國人(「綠卡」持有人，無論身處世界何地)；現時身處美國的個人；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公司或美國子公司。

根據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各方，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當任何資產／財產權益在美國或由美國人擁有或控制時，「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此類凍結後，不得就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實施任何交易——不得支付、提供利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在合同／協議的情況下)——除非獲得OFAC的授權或許可。

監管概覽

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克里米亞地區、所謂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OFAC亦禁止美國人士與SDN名單或其他制裁清單中確定的個人、實體及組織進行或促使進行的業務往來。與受OFAC選擇性制裁的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俄羅斯、白俄羅斯、委內瑞拉及其他國家/地區)的個人或實體進行業務往來，不會自動引發制裁風險，除非涉及受制裁目標。無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SDN名單上，SDN名單上的一方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單獨或合計50%或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所有權權益)亦被凍結。此外，倘非美國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被禁止由美國人執行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美國人無論身在何處，都不得批准、資助、促使或擔保該非美國人進行的任何交易。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以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包括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廣泛執法方案。自1966年以來，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採取多種不同的形式，以實現各種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的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更有針對性的措施，如軍火禁運、旅行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宣傳不擴散制度。

目前有14項制裁制度，重點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各個制度均由制裁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由一名非永久性聯合國安理會成員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之上。

歐洲聯盟

根據歐盟的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止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管轄區內或與其開展業務的禁令。個人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開展業務(涉及非管制或非限制項目)通常不受禁止或受到其他限制，只要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對象且並無從事違禁活動，例如向受制裁措施規限的司法管轄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若干受管制或受限制產品(直接或間接)或供其使用，惟不得向受制裁對象提供任何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

英國制裁根據《2018年制裁和反洗錢法》(「**《英國制裁法》**」)生效，該法案允許現有歐盟制裁計劃的過渡及建立自治的英國制度。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通過根據各項英國制裁制度中訂明特定措施的條例實施自己的制裁計劃。

澳洲

制裁法產生的澳洲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澳洲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的任何澳洲人、由澳洲人或位於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公司，及/或使用懸掛澳洲國旗的船舶或飛機運輸或進行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服務的任何人士。